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无锡翼龙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翼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541,451.2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金额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核查,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各

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公司认为参股子公司无锡翼龙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资产减值迹象,主要原因为无锡翼龙项目建设完毕并陆续投入试生产后,由于生产成本较高,项目不能达到最低规模效应,投产后将均处于亏损状态并停产,周转现金流存在较大的困难,资不抵债且短期很难恢复生产,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8,541,451.22元,具体计提金额以2019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8,541,451.22元,将全部计入2019年度损益,将相应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41,451.22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541,451.22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无锡翼龙项目建设完毕并陆续投入试生产后,由于生产成本较

高,项目不能达到最低规模效应,投产后将均处于亏损状态并停产,周转现金流存在较大的困难,资不抵债且短期很难恢复生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无锡翼龙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合理且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资产价值,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参股子公司无锡翼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合理且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核查,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公司认为参股子公司无锡翼龙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资产减值迹象,主要原因为无锡翼龙项目建设完毕并陆续投入试生产后,由于生产成本较高,项目不能达到最低规模效应,投产后将均处于亏损状态并停产,周转现金流存在较大的困难,资不抵债且短期很难恢复生产,本着审慎性原则,

公司拟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8,541,451.22元,具体计提金额以2019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董事会认为:无锡翼龙项目建设完毕并陆续投入试生产后,由于生产成本较高,项目不能达到最低规模效应,投产后将均处于于亏损状态并停产,周转现金流存在较大的困难,资不抵债且短期很难恢复生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无锡翼龙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合理且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资产价值,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健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

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核查,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各

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公司认为参股子公司无锡翼龙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资产减值迹象,主要原因为无锡翼龙项目建设完毕并陆续投入试生产后,由于生产成本较高,项目不能达到最低规模效应,投产后将均处于于亏损状态并停产,周转现金流存在较大的困难,资不抵债且短期很难恢复生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无锡翼龙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合理且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资产价值,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及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其他,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及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其他,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受托人1:中植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国际”) 法定代表人:王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2层C-0021房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0665594XB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财务咨询;不得开展代理、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1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投资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托人2: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红梅
住所:北林区大康道前山路178号1幢1号276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9096821J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企业集资、民间借贷)(融资融券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植国际和植瑞投资签署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融资计划(中植国际启云)认购协议:
1.产品名称:2019融资计划(中植国际启云);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认购期限:6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9%;
5.投资范围:拟用于补充自身经营流动性;
6.收益的分配: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植瑞-长青9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产品名称:植瑞-长青9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3.认购期限:6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7.8%;
5.投资范围:信托计划、资产收益类、债权收益类、委托贷款、银行存款、货币型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6.收益的分配:本基金全部现金减去全部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后,可按本基金合同规定进行分配的资金。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1)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产品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产品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众多不可控因素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产品本金和预期收益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产品的还款兑付风险,但是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产品投资者的利益。

(4)政策风险。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5)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变化。

(6)发行人经营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调整、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发行人未

能及时足额将本金及收益偿付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在侨所开的资金账户上,可能影响该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的及时兑付。

(7)经济周期风险。发行人的运营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摆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对该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的及时兑付

(8)其他风险。如密码丢失、操作不当、决策失误、黑客攻击、他人恶意操作等造成的损失。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57700万元(含本数3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7.92%。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植国际签署的《2019融资计划(中植国际启云)认购协议》;
2.公司与植瑞投资签署的《植瑞-长青9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7、“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2月24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58.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股赎回登记日)仅有24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监许可[2018]155号“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募集说明书》对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的公告(含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

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其中,i:计息天数;t: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xix/365=100x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

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开立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7、“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56.3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股赎回登记日)仅有24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监许可[2018]155号“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募集说明书》对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的公告(含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

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其中,i:计息天数;t: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xix/365=100x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

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